

緣起圓滿，緣滅盡歡；
如來如去，喜樂平安。

宗
教
哲
學
論
集

宗
教
與
生
死

劉見成◎著



宗教與生死

劉見成◎著

宗教與生死：宗教哲學論集

作者 / 劉見成
責任編輯 / 林泰宏
圖文排版 / 陳宛鈴
封面設計 / 王嵩賀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1 年 4 月 BOD 一版
定價：4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1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獻辭

虔將此書敬獻我的雙親

水有源 樹有根

人生莫忘父母恩

自序

人生在世，必有一死。死亡是在世存有的終極問題，可以不去理會，甚至故意忽略，但無法迴避。總有一天，每個人終要直面相對，不論願不願意、喜不喜歡，無可倖免。黃河九曲，終必東流；人生在世，終有一死。事雖如此，理卻難悟。誠能了悟是理，生命必然已受衝擊，業經反思，歷覆考研，於理方得真切體會。陸游即有詩云：「蕭條白髮臥蓬蘆，虛讀人間萬卷書；遇事始知聞道晚，抱痾方悔養生疏。」古云：「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明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若然，以死為鏡，可以彰實相、立價值、安生命。人自出生之日起即一步一步邁向死亡，人生在世終有一死。此一死亡的必然性乃彰顯吾人生命的有限性，存在沒有永遠。更無奈的是，必然的死亡何時、何處、何種方式發生卻是不可預測的，這又彰顯此一有限生命的無常，存在也無永恆。死亡彰顯生命有限與無常之實相，對此實相之了知體悟，攸關存在價值之確立與生命意義之安頓。不少臨終病人誠言直到大限來到，終嘆該做的沒做，而想做的為時已晚並且無能為力，方悔一生白活。死亡是反映生命整體意義的一面明鏡，故有詩云：

生死由來無人免，只緣迷癡難直面；
年輪常轉誰得饒，不亡待盡死神牽。
出生入死命有限，無常幻滅彈指間；
白駒過隙天地客，不知意義空度年。
日過一日不復返，但得無悔成眾善；
珍惜此身盡職分，善死善生方功圓。

直面死亡必然通向宗教，宗教是人類的終極關懷，而死亡乃人生的終極問題，沒有死亡就沒有宗教，生死事大，宗教一家。談生論死終必涉入宗教，方得究竟圓滿；宗教化世尤以超克死亡安立生命為其基本義理與核心精神。死亡在根本上乃構成生命實相的究竟環節，要能真正活出生命，就得直面死亡。直面死亡，在宗教上，就是對生命的終極關懷，其核心精神即在於：掌握生命實相，善生善死，得生死兩安之善果，這也就是超越生死的解脫之道。此所以本書取名《宗教與生死》之義涵。

筆者開始真正嚴肅而認真地思考生死問題，乃緣自於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的一樁死亡事件：所裡一位正值盛年、學術研究出色的優秀教授，卻選擇自殺結束其外人眼中美好的生命。此事件令我震驚，難以釋懷，不禁納悶：活得好好為何尋死？死生情事常盈腦際，揮之不去，這就迫使自己進入思想文化的歷史洪流中試圖尋求解答。對此問題之思考研究從未間斷，陸陸續續撰寫一些論文。書寫乃為自己解惑，釐清思路，明確觀念，期以安頓浮動不安之心。本書即收集 1998 年至 2010 年之間於各類學術期刊中所發表的相關論文 16 篇，雖非美玉，卻是樸石，盡皆一己理解會意如實之言。此番結集出版，一來是對過去十幾年個人就此問題學思成果的暫時歸結，為進一步的探究提供一個方便的基礎，二則期盼帶給對此問題有興趣之同道後學一些有用的思考指引與觀念啟發，更期待得到各方善知識之不吝賜教，進而深入義諦，持續撰文析義闡理，利益眾生。是為序。

劉見成

庚寅年暮冬於涵宇書齋

目次

| | |
|---|-----|
| 自序..... | i |
|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孔孟的觀點..... | 1 |
|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荀子的觀點..... | 9 |
|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列子》中的觀點..... | 19 |
|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一個哲學的省思..... | 39 |
| 死亡、後世與生命的意義：《古蘭經》中的生死觀..... | 61 |
| 作為後設科學的哲學觀點..... | 81 |
| 柏拉圖的死後生命觀及其道德意含： 從蘇格拉底之死探討起..... | 101 |
| 一道同風·萬教歸宗：淺論宗教大同的哲學基礎..... | 117 |
| 死後生命之信仰對生命意義的影響： 以《中有大聞解脫》為例的哲學考察..... | 127 |
| 淨土法門的臨終關懷..... | 157 |
| 尋找上帝：人性中的宗教關懷 ——威廉·詹姆斯的宗教哲學..... | 173 |
| 止於至善：人文精神與莊子的精神超越..... | 195 |

和諧與至樂：威廉詹姆斯與老莊221

修德以待神恩：康德的宗教哲學251

科技危機與價值轉化：道家的思考與實踐281

善終與生死超越：天帝教的臨終關懷303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孔孟的觀點

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

——《孟子·盡心上》

《論語·述而篇》記載：「子不語怪力亂神」，這種「不語」的態度正代表孔子對於死亡與鬼神這兩個問題的基本立場，而這兩個問題與孔子有關生命意義的觀點息息相關。孔子為何對死亡與鬼神問題抱持「不語」的態度？從孔子回答季路的話中大略可以知道其中的原由：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

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

很明顯，孔子把「事人」置於「事鬼」之上，亦把「生」列於「死」之上，即以人為本，以生為重。孔子並非否認鬼神與死亡的存在，孔子之所以「不語」，在其有所側重，以人生為主要的關懷，是以對鬼神之事與死亡情狀抱持「存而不論」的態度。雖然如此，孔子還是相當重視死亡與祭祀的，這突顯出孔子的別具用心，其所關心的乃是死亡的社會道德意含。

孔子當然也知道人生而必死，所謂「死生有命」（《論語·顏淵篇》），但孔子更強調：「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里仁篇》）宋儒朱子對此解釋曰：

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恨矣。
（《四書章句集註》）

道是事物當然之理，也就是為人之道，亦即完成仁義道德的生命價值。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生命若能圓成道德，雖死無憾。生死大

事，端在義利之分，生若不能成就道德，就是人禽有別，這樣的存在，生無異於死，所以「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論語·衛靈公篇》）死雖無可避免，但要死得其所，死得有價值，如此即死而無憾，而這正是生命的意義所在，此即宋儒朱子所言：

人受天所賦許多道理，自然完具無闕，需盡得這道理無欠闕，到那死時，乃是生理以盡，安於死而無憾。（《朱子語類》三十九）

又曰：

生死大事，仲尼云，朝聞夕死。然則道之未聞，死不得也，不但死不得，雖生在世，亦在鬼窟裡度日。蓋其死也久矣，何必死而謂之死。亦須生得，然後死得，其所以死乃所以生者也。故曰：未知生，焉知死。程子曰：死之道，即生是也，更無別理。（《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匯編人事典卷九十二〈生死部〉）

生命的意義在死而無憾（安於死而無愧），死而無憾即道德生命的完成。《禮記·檀弓篇》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君子是盡到職分，圓成道德，完成做人的使命之後安然就死，這種道德生命的完成叫做「終」，此在根本上截然不同於凡庸小人輕於鴻毛的「死」。¹孔子雖不畏死，但有終生之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篇》）孔子之所憂並非死後遭人遺忘，而是擔心無德以供後人稱道其名。孔子曾言：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論語·季氏篇》）

「死之日民無德而稱」，此即孔子之所憂也。明儒羅倫曰：

¹ 陳兵，《生與死——佛教輪迴說》，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頁197。

生而必死，聖賢無異於眾人也。死而不亡，與天地並久，日月並明，其唯聖賢乎！（《一峰詩文集》）²

人皆有死，聖賢與眾人無異，然聖賢則有立德之不朽，「死而不亡，與天地並久，日月並明」。文天祥「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詩句，正是孔子對於死亡態度的最佳寫照。

基本上，孔子對生、死及死後的關懷，都把焦點放在道德的層面，因此對於鬼神的態度，雖不否認，但也抱持存而不論的立場，這從孔子尊崇祖先、重視祭祀喪葬的情形可以看出，只是孔子並不在此議題上多所著墨，因其所側重的旨趣並不在此。孔子基本上就是就傳統之宗教信仰與予一種徐復觀先生所謂之「價值的轉換」³，將傳統宗教的鬼神崇拜轉換為道德意識的呈現。

事實上，孔子對於祭祀鬼神非常重視並且相當認真，其言：「所重民、食、喪、祭」（《論語·堯曰篇》），「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論語·雍也篇》），又讚美大禹說：「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論語·八佾篇》）。從孔子對於鬼神存而不論卻又重視祭祀鬼神的態度來看，其之所重乃在祭祀這一面，而非鬼神那一方；亦即孔子之所重乃是道德上的虔敬而非鬼神之信仰崇拜，此儒家之所以不是宗教。⁴這也就是為什麼孔子說「祭鬼神」而又要「遠之」，指出「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之後還要強調「吾不與祭，如不祭」的道理。很明顯，孔子對於敬事鬼神並不是從鬼神之受祭面來立論，而是從祭者的這一面向來彰顯其意義。⁵基本上，對儒家而言，祭是為生人而設的社會禮儀的一部分⁶，其主旨在於生人透過此一禮節儀式表達內心對受祭者的誠

² 轉引自鄭曉江，《中國死亡智慧》，東大圖書公司，1994，頁31。

³ 《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頁81-82。相同的觀點亦可見陳榮捷，《中國哲學與文化要義》，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⁴ 楊慶堃，〈儒家思想與中國宗教之間的功能關係〉，收於段昌國、劉幼尼、張永堂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319-347。

⁵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三民書局，1988，頁140。

⁶ 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228-232。

敬之心、哀痛之情與思念之意。因此，若祭時不親祭（「吾不與祭」），則此禮節儀式就只是一種形式虛文，祭也就完全失去其實質意義，故「如不祭」，孔子並未認真考量是否真有鬼神在享祭。若真有鬼神在享祭並以此為著眼點，則不親祭亦有其意義，因找人代祭，鬼神亦可享祭。然而對孔子而言，其所重者乃生者所處的社會層面，祭之禮儀固在表示誠敬哀思，亦在維持現世的社會秩序，此即「禮」之精神所在。是故，孔子在論孝之意義時說：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篇》）

「禮」者，乃純就生者而言，故孔子即反對鬼神祭拜之祈福消災的祭祀義，故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為政篇》）

總言之，孔子的道德取向是很明白的，在劉向《說苑·辨物篇》中所記載子貢問孔子「人死後有無知覺」一事亦清楚表明此一立場：

子貢問孔子：「人死，有知將無之也？」

孔子曰：「吾欲言死人有知，孝子仿生以送死也。吾欲言死人無知也，恐不孝子孫棄親不葬也。賜欲知人死友知將無知也，死余自知之，猶未晚矣。」

孔子並未對人死之後是否還有知覺做出明白的表示，其所著重的還是在道德意義上。王充對此倒是做了一個有趣的註解，其言：

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無知之實。（《論衡·薄葬篇》）⁷

荀子則對孔子這種道德取向的立場做了最明白而適切的表述：

祭者，……其在君子，以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為鬼事也。
（《荀子·禮論篇》）

⁷ 王充反對鬼神的存在，他認為人死回歸自然之氣不能成鬼，有鬼之說不過是人的幻想錯覺所致。《論衡·薄葬篇》曰：「凡天地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王充即是站在他「人死不為鬼」的觀點上做出此註解，但「懼開不孝之源」一語卻也突顯了儒家道德取向的立場。

而其宗旨即在於「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的道德教化，是人道而非鬼事。

孟子之生死觀乃直承孔子的思想，亦以道德為中心。與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一樣，孟子亦有「終身之憂」：

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孟子·離婁下》）

孟子之所憂即孔子之所疾，當我們的生命結束以後，是否有所成就德性功業傳於後世，為天下人之模範。

孟子也知道「死生有命」，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要依道德而生而死，生時要成就道德，死時也要為道德而亡，道德是生的價值同時也是死的意義。生不生、死不死的抉擇端在道不道德。因此，當生命與道德有所衝突時，就必須放棄生命以成就道德。孟子論述曰：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避患者，何不為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避患而有不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聖賢有是心，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孟子·告子上》）

孟子在此以「魚與熊掌」譬喻「生與義」，雖然生與義二者皆是我之所欲，但若生義不可得兼，甚或生而有害於義，就必須「捨生取義」。人們皆欲生惡死，但不能背義而苟生，亦不可違義而避死。「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人有人之所以為人之道，生要遵之，死亦須循之，這是超乎生死的道德價值，這也是生命意義之所在，故孟子曰：

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孟子·盡心上》）

生命之意義即在於「盡其道而死」，盡其道也就是無時無刻地做道德的修養，而道德修養的心境會在吾人形體中展現出某種光輝氣象。此即孟子的「踐形觀」，孟子說：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孟子·盡心上》）

孟子之性善論指出，仁義禮智等德性是天所賦予我們的天性，不會因吾人之得志窮困而有所增損。君子存心養性，誠於中而形著於外，故其容貌舉止乃自然顯發出一種「充實而有光輝」之氣象。孟子又曰：

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孟子·盡心上》）

形色指形體容貌，人有人之形色，禽獸有禽獸之形色，皆秉之於天，故亦稱之為「天性」。但人與禽獸有所差別之幾希，則在於與生俱來的道德本性。所謂「踐形」，就是把人之所以為人之仁義禮智的道德本性，具體表現於形色舉止之中。⁸若徒有人之形色而不能盡人之所以為人之善性，便不能算其為人，以其未能踐形之故，踐形實即盡性。⁹人皆有善性，但並非人人皆可盡性，雖說人人皆可成聖，但並非人人皆是聖人，故孟子說：「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能踐形盡性

⁸ 蔡仁厚教授指出，孟子所謂「踐形」可有二層意思：一是把人之所以為人的仁義之性，具體而充分地實現於形色動靜之間；二是把五官百體所潛存的功能作用，徹底發揮出來，以期在客觀實踐上有所建樹。（《孔孟荀哲學》，學生書局，1990，頁258）前者可稱之為「道德義的踐形」，後者為「生理功能義的踐形」。然孟子在此是說「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當是指「道德義的踐形」。若言「生理功能義的踐形」，則聖人亦有所不能踐之處，反到小人凡夫亦有踐形之功。是故，「道德義的踐形」方為孔孟義理之旨趣所在。

⁹ 焦循《孟子正義》曰：「按此章乃孟子言人性之善，異乎禽獸也⁷。形色即是天性。禽獸之形色不同乎人，故禽獸之性不同乎人。惟其為人之形，人之色，所以為人之性。聖人盡人之性，正所以踐人之形。苟拂乎人性之善，則以人之形而入於禽獸矣，不踐形矣。」焦循之說，即以踐形為盡性。

就是聖人，聖人踐形盡性，則其視聽言動渾全只是德性天理在其形色之中的具體展現，善性自然流露於其形色之光輝氣象中，動容行止無不合乎仁義道德。

依上所述，孔孟有關死亡與生命意義之觀點，可稱之為「道德的生死觀」，其根本精神不在追求死後生命的解脫，而在於完成現世生命道德人格的圓滿。

死亡與生命的意義：荀子的觀點

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有從生成死者，
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

——《荀子·正名篇》

一、引言

死生雖然事大，但「何謂生？」「何謂死？」依然是一難解之結。

孔子「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之言，似乎隱含人死之後尚有某種生命形式存在之意，但又是孔子所「不語」者，顯然此非其所重，其旨要還在於「事人」。是故，基於孔子「未知生焉知死」之訓示，儒者其一輩子的重大使命乃在於為個人的生命活出意義與價值，亦即成就道德人格之圓滿。一個體生命若不能活出意義，則雖生猶死；反之，則雖死猶生，德稱其名乃得一精神性之不朽。這就是儒家「道德的生死觀」。¹

荀子之思路並非儒家正宗的重仁系統，²然其對生命的基本態度仍是儒家的立場。相對而言，荀子對於「何謂生？」「何謂死？」則有確切的界定，而且明白地表示無鬼的存在，根本上否定人死後仍有某種生命形式（死後生命，after-life）的存在。

二、生死之義

荀子關於生與死的基本看法，表現於下述命題：

¹ 劉見成，〈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孔孟的觀點〉，頁 49。

²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頁 530。